

均關於選舉訴訟之解釋文件
暫行新刑律妨害選舉罪條文

選舉法規

中華書局印行

上海圖書館藏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74898

選舉法規序言

吾江蘇公民監視選舉團爲謀進行上便利起見，於是於第二屆常會時，公議擬沈湘之君搜集中華民國建元以來所有國會組織法，參衆兩院議員選舉法，及施行細則；選舉訴訟法，及其他一切公令彙爲一編，印行於世。

中華民國之不幸，在完全無法。建國十年，乃無憲法；私黨橫行，黑白顛倒，乃無其他一切法；大多數之國民幾不知有法；少數弄法之人，以法律之少人顧問也，或作法以便己，或利用法之有弊，明知而不主改良，是非渾沌，民意惝恍，國土六百萬方里，人民四萬萬，處此二十世紀，乃爲無法律之國家！

至於選舉，天下爲公。中華建國以來，選舉二次，每况愈下。以兩院成績之不良，議員之爲人詬病，遂令天下疾首蹙額而談選舉。勢力盛而金錢充，不肖者登而賢者黜；教育幼稚，道德淪喪，其初放棄者多，近則選民總額超出於戶口，無論舉選，無論鬼怪，無有種種不及格，表面上亦無一人放棄其公權，弊端百出，何可勝道。

夫何故而至於斯極？以吾國民所委託之政府非人也。吾國民知識與道德之缺乏也。吾國民之不覺悟也。夫如何而能免於斯極也？國民覺悟。國民注意道德。爲無弊病之選舉。產出良國會。產生良政府。然後必能救吾將亡未亡之國家。

試觀今之政府。是何種之政府。軍閥支配。私見橫生。行一法也。惟恐法之無弊制。一令也。惟恐黨之不便。吾江蘇公民欲整頓選舉。實行民治。在彼固視爲兒戲。無足重輕。然而國之本在民。公民能力之發展。實可至於無限。國民而不自覺。則已。國民而自覺。同心協力。恃犧牲以爭自由。當非政府之所可視爲兒戲。

識者以爲江蘇公民監視選舉團是消極的組織。卽此印行之選舉法規。亦含有消極的意思。徒欲執此一冊圖訴訟上之便利。其如今日司法界之黑暗何？吾等謹於此辯明其不盡然。蓋吾等欲提起「法」之觀念。使國民熟悉選舉法規。不至於放棄。不至於被人威迫利誘。父老兄弟。幸而遞相執卷。互爲討論。法規之應改良者爲何？而此次所宜注意者以何項爲最？持公正之態度。以與惡勢力奮鬥。一失敗而再興；再興而失敗而更興。中華民國之前途。非有絕大犧牲。不能倅致美滿。中華民國之

選舉，何能因此次區區江蘇公民監視選舉團之組織，遂絕然無弊，廓然大公。不過吾等所以組織此團，表示奮鬥之開始，以求多數之覺悟，苟國利民福之所在，雖赴湯蹈火，亦所不辭。

復次，吾等亦有言願為司法界告者：共和國家，三權鼎立，選舉舞弊，至於如此，行政界苟不侵司法之權，司法界實行司法獨立之天職，一聞有弊，立即起訴，則監視選舉之效，必較吾團為多。若其為黑暗勢力所驅遣，玩視吾團之公訴，或者受金錢勢力之指使，反與吾公正行動相障礙，語有之。助桀為虐，不有人禍，必受天殃。吾監視選舉團同人，一本良心磊落行事，而今而後，雖死不懼矣。甚願吾司法界諸君，行亦自念其為中國人也。

大中華民國十年一月一日

江蘇公民監視選舉團幹事

袁希洛

狄福鼎

選舉法規
序言

章復仁
潘文安
王績
顧樹森

目錄

國會組織法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修正衆議院選舉施行細則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關於選舉訴訟之文電

暫行新刑律妨害選舉罪條文

選舉法規 目錄

選舉法規

國會組織法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民國議會以左列兩院構成之

參議院

衆議院

第二條 參議院以左列各議員組織之

- 一 由各省省議會選出者每省十名
- 二 由蒙古選舉會選出者二十七名
- 三 由西藏選舉會選出者十名
- 四 由青海選舉會選出者三名
- 五 由中央學會選出者八名

六 由華僑選舉會選出者六名

第三條 衆議院以各地方人民所選舉之議員組織之
第四條 各省選出衆議院議員之名額依人口之多寡定之每人
口滿八十萬選出議員一名但人口不滿八百萬之省亦得選出
議員十名

人口總調查未畢以前各省選出之名額如左

直隸四十六名

奉天十六名

吉林十名

黑龍江十名

江蘇四十名

安徽二十七名

江西三十五名

浙江三十八名
福建二十四名
湖北二十六名
湖南二十七名
山東三十三名
河南三十二名
山西二十八名
陝西二十一名
甘肅十四名
新疆十名
四川三十五名
廣東三十名
廣西十九名

雲南二十二名

貴州十三名

第五條 蒙古西藏青海選出衆議院議員之名額如左

蒙古二十七名

西藏十名

青海三名

第六條 參議院議員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七條 衆議院議員任期三年

第八條 兩院議長副議長各由本院議員互選之

第九條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爲兩院議員

第十條 民國議會之開會及閉會兩院同時行之

第十一條 民國議會之會期爲四個月但依事情之必要得延長

之

第十二條 民國議會之議事兩院各別行之

同一議案不得同時提出於兩院

第十三條 民國議會之議定以兩院之一致成之

一院否決之議案不得於同會期內再行提出

第十四條 民國憲法未定以前臨時約法所定參議院之職權爲
民國議會之職權但左列事項兩院各得專行之

一 建議

二 質問

三 查辦官吏納賄違法之請求

四 政府諮詢之答覆

五 人民請願之受理

六 議員逮捕之許可

七 院內法規之制定

預算決算須先經衆議院之議決

第十五條 兩院非各有總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第十六條 兩院之議事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第十七條 臨時約法第十九條第十款第十二款及第二十三條關於出席及議決員數之規定於兩院各準用之

臨時約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亦同

臨時約法第十九條第十一款參議院對於臨時大總統認為有謀叛行為時得以總員五分四以上之出席出席員四分三以上之可決彈劾之 第十二款參議院對於國務員認為失職或違法時得以總員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出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彈劾之

臨時約法第二十三條 臨時大總統對於參議院議決事件如否認時得於春達後十日內聲明理由咨院覆議但參議院對於覆議事件如有到會參議員三分

二以上仍執前議時仍照第二十二條辦理

第十八條 臨時約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關於參議員之規定於兩院議員各準用之

臨時約法第二十五條 參議院參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臨時約法第二十六條 參議院參議員除現行犯及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外會期中非得本院許可不得逮捕

第十九條 兩院議員之歲費及其他公費別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條 民國憲法案之起草由兩院各於議員內選出同數之委員行之

第二十一條 民國憲法之議定由兩院會合行之

前項會合時以參議院議長爲議長衆議院議長爲副議長非兩院各有總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出席議員四分

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參議院議員依國會組織法第二條之規定分別選舉之

第二條 參議院議員選舉人於本法各章定之

第三條 凡有衆議院議員被選舉之資格年滿三十歲以上者得
被選舉爲參議院議員

華僑選舉會選出之參議院議員除前項規定外以通曉漢語者
爲限

第四條 參議院議員之選舉日期以敘令定之

第五條 選舉用無記名單記投票法

第六條 選舉非有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到會不得投票

第七條 選舉以得票滿投票人總數三分之一者爲當選當選人

不足額時應再行投票至足額為止

第八條 當選人足額後并依議員定額選定同數之候補當選人其當選票額依前條之規定

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當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即作爲候補當選人

第九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名次以選出之先後爲序同次選出者以得票多寡爲序票數同者抽籤定之

第十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之姓名及所得票數由選舉監督當場榜示同時通知各當選人

第十一條 當選人接到前條通知後應於二十日以內答覆願否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但交通不便地方得延長十五日以內

第十二條 當選人不願應選時依次以候補當選人遞補之但本

法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凡應選者爲參議院議員由選舉監督給予議員證書
同時彙造名冊呈報內務部

第十四條 議員出缺時依第十二條之規定遞補之

第十五條 候補當選人之有效期間至每屆議員改選之日爲止

第十六條 第一屆選出之參議院議員於開會後依左列規定分
爲二十七部每部爲抽籤法均分爲三班第一班滿二年改選第
二班滿四年改選第三班任滿改選嗣後每二年就任滿之議員
改選之

各省省議會選出者每省爲一部

蒙古選舉會選出者爲一部

西藏選舉會選出者爲一部

青海選舉會選出者爲一部

中央學會選出者爲一部

華僑選舉會選出者爲一部

議員名額不能三分時以較多或少之數爲第三班

第十七條 議員退任再被選者得連任

第十八條 關於選舉投票開票檢票選舉變更及選舉訴訟本法所未規定者準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

●第二章 各省

第十九條 各省選出參議院議員之名額依國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

第二十條 選舉人以各該省省議會議員充之

第二十一條 各省選舉參議院議員該省省議會議員被選者至多不得逾定額之半

候補當選人之選舉及每屆議員之改選亦同

按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於五年十月經國會議決解釋(二)候補當選人之選舉每屆十名其由省議會議員選舉者至多不得逾五名(二)每屆參議院議員之改選其由省議會議員當選者與現任參議院議員由省議會議員當選者合併計算至多不得逾五名

第二十二條 候補當選人之遞補依名次之先後但應選或現任之參議院議員由省議會議員被選者已滿定額之半時其缺額應以省議會議員外之被選爲候補當選人者遞補之

第二十三條 選舉監督以各該省行政長官充之
選舉場所以省議會會所充之

選舉時間選舉監督定之

●第三章 蒙古及青海

第二十四條 蒙古及青海選出參議院議員之名額依國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二款及第四款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蒙古及青海之選舉區劃及議員名額之分配如左

哲里木盟二名

卓索圖盟二名

昭烏達盟二名

錫林郭勒盟二名

烏蘭察布盟二名

伊克昭盟二名

土謝圖汗部二名

車臣汗部二名

三音諾顏部二名

扎薩克圖汗部二名

烏梁海二名

科布多及舊土爾扈特三名

阿拉善一名

額濟納一名

青海三名

第二十六條 選舉人以蒙古及青海選舉會會員爲之

第二十七條 蒙古及青海選舉會依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區劃以各該王公世爵或世職組織之

前項選舉會得依便宜聯合二區以上組織之

第二十八條 選舉監督以選舉會所在地行政長官充之但得委託相當之官吏代理

選舉時間及場所選舉監督定之

●第四章 西藏

第二十九條 西藏選出參議院議員之名額依國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

第三十條 西藏之選舉區劃及議員名額之分配如左
前藏五名

後藏五名

第三十一條 選舉人以西藏選舉會會員爲之

第三十二條 西藏選舉會依第三十條規定之區劃由達賴喇嘛及班禪喇嘛會同駐藏辦事長官遴選相當人員分別於拉薩及扎什倫布組織之

前項人員名額各以該區應出議員名額之五倍爲率

第三十三條 選舉監督以駐藏辦事長官充之但得委託相當之官吏代理

選舉時間及場所選舉監督定之

●第五章 中央學會

第三十四條 中央學會選出參議院議員之名額依國會組織法

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選舉人以中央學會會員充之但被選舉人不以該會會員爲限

第三十六條 選舉監督以教育總長充之
選舉時間及場所選舉監督定之

第三十七條 中央學會之組織別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華僑

第三十八條 華僑選出參議院議員之名額依國會組織法第二條第六款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選舉人以華僑選舉會會員爲之

第四十條 華僑選舉會由華僑僑居地所設各商會各選出選舉人一名組織之

前項商會以經本國政府認可者爲限

第四十一條 華僑選舉會設於民國政府所在地
第四十二條 選舉監督以工商總長充之

選舉時間及場所選舉監督定之

第四十三條 華僑選舉會會員因故不能到會時得具委託證書
委託相當之代理人到會行使其實權但代理人以代理一人
爲限

前項委託證書須經本人簽名並鈐該商會圖記
凡選舉會會員不得爲代理人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每屆選舉各選舉監督各就本署設辦理選舉事務所所有選舉事宜由各選舉監督就各本署人員內分別派令兼辦前項辦理選舉事務所於選舉完畢之日起撤

第二條 每屆選舉由各選舉監督於選舉日期前分別委左列各員

一 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

二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

第三條 投票管理員應製成投票錄開票管理員應製成開票錄各選舉監督應製成選舉錄詳記關於投票開票選舉始末情形於本屆選舉期內保存之

第四條 除各省選舉場所依本法第二十三條所規定外其他選舉場所由各選舉監督於選舉期十日以前籌定榜示之

第五條 投票紙投票函由選舉監督依式製成頒發投票管理員

第六條 凡投票開票均於選舉場所內行之

第七條 投票開票時間由各選舉監督於選舉期十日以前酌定榜示於選舉場所

前項時間不得在上午八時前下午六時後

第八條 依本法第六條到會之選舉人不滿總數三分之二時由選舉監督宣告於次日投票

第九條 凡當選人不足額應再行投票已逾第七條第二項時限者於次日接續行之

第十條 被選舉人年齡以舉行選舉之日計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除本法別有規定外各省選出者不以各該

選舉人爲限

第十二條 被選舉人於被選前已當選爲衆議院議員或於被選後復當選爲衆議院議員者如依本法第十一条答覆願應選時其衆議院議員應選在前即須辭職未應選者以不願應選論

第十三條 被選舉人於未被選前係受有正式任命令或正式委任令之現任官吏俟接到當選通知後以曾於該會選舉日期前一日具有辭職書呈經該管長官批准者爲限得答覆應選

第十四條 選舉人已被選而當選人尙不足額時其已被選之選舉人不得再行投票

第十五條 關於投票開票本細則所未規定者得適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蒙古西藏青海衆議院議員選舉施行令暨衆議院議員選舉投票紙投票樞管理規則衆議院議員選舉開票規則之規定

第二章

第十六條 每屆選舉由各選舉監督於選舉期十日以前就各本省省議會議員名額造成選舉人名冊

第三章 蒙古及青海

第十七條 蒙古及青海之選舉監督應各就本管區劃內之王公世爵世職造成選舉人名冊

第十八條 選舉會之組織係聯合二以上之區劃者就各該區劃內之王公世爵世職合造一選舉人名冊

第十九條 蒙古王公世爵世職之住居京師者如各本選舉區劃已屆選舉日期尙無人組織選舉會時得由該王公等就近組織之其選舉監督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委託蒙藏事務局總裁代理其本選舉區劃組織有選舉會者如住居京師之王公世爵世職滿十人以上時得呈明蒙藏事務局轉報該選舉監督列

入選舉人名冊就近投票完畢後由蒙藏事務局總裁將投票函
移交該管監督彙總開票

第二十條 依本法三十三條組織選舉會時選舉監督應分別前
藏後藏各造一選舉人名冊

第五章 中央學會

第二十一條 每屆選舉由選舉監督就現在中央學會會員名額
造成選舉人名冊但名譽會員不得爲選舉人

第六章 華僑

第二十二條 華僑選舉會會員由各該華僑僑居地之商會中華
會館中華公所書報社於具備左列資格之人內依歷年公推會
長館長所長社長等相當職員之習慣辦理

- 一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
- 二有直五百元以上不動產或動產者

三無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六條所列情事之一者

前項各商會中華會館中華公所書報社公推之人到京時卽行呈報該選舉監督俟審查憑證相符認為會員後依其名額造成選舉人名冊

第二十三條 前條會員非依參議院議員選舉法華僑選舉會施行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審查相符其選出之人無效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選舉人名冊投票簿投票紙投票函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當選證書另以表式定之

第二十五條 按照本法暨本細則所規定應需之選舉費用依選舉費補助會行之其選舉人須給旅費者由各選舉監督核定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十日公布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衆議院議員依國會組織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分別選舉之

第二條 選舉年限以三年爲一屆

第三條 每屆選舉年限其選舉日期以敘令定之臨時選舉日期亦同

第四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一歲以上於編製選舉人名冊以前在選舉區內住居滿二年以上具左列資格之一者有選舉衆議院議員之權

一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者

二 有值五百元以上之不動產者但於蒙藏青海得就動產計算之

三 在小學校以上畢業者

四 有與小學校以上畢業相當之資格者

第五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得被選舉爲衆議院議員

於蒙藏青海具有前項資格并通曉漢語者得被選舉爲衆議院議員

第六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一 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撤銷者
- 三 有精神病者

四 吸食鴉片煙者

五 不識文字者

第七條 左列各人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一 現役陸軍海軍人及在徵調期間之續備軍人
- 二 現任行政司法官吏及巡警
- 三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八條 左列各人停止其被選舉權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於蒙藏青海不適用之

一 小學校教員

二 各學校肄業生

第九條 辦理選舉人員於其選舉區內停止其被選舉權但監察員及蒙藏青海之辦理選舉人員不在此限

第一編 各省議員之選舉

●第一章 選舉區劃及辦理選舉人員

▲第一節 選舉區劃

第十條 初選舉以縣爲選舉區各以所轄地方爲境界

地方行政區劃及其名稱未改正以前左列各區劃別均以縣論

一 府直隸廳州之直轄地方

二 廳及州

第十一條 覆選舉合若干初選區爲選舉區其區劃別以表定之

第十二條 行政區劃之境界有變更時選舉區一併變更但原選

議員不失其職

▲第二節 辦理選舉人員

第十三條 各省設選舉總監督以該省行政長官充之監督全省選舉事宜

第十四條 初選區設初選監督以各該區之行政長官充之監督
初選舉一切事宜

初選監督各以本署爲辦理選舉事務所

第十五條 覆選區設覆選監督於初選期三個月以前由選舉總
監督委任監督覆選舉一切事宜

覆選監督駐在地由選舉總監督定之

第十六條 初選覆選均設投票管理員監察員開票管理員監察
員各若干名由初選監督覆選監督分別委任但監察員應以本
區選舉人爲限

第十七條 投票管理員職務如左

- 一 掌投票所啓閉
- 二 決定投票之應否收受
- 三 掌投票函投票簿投票紙及選舉人名冊

四、保持投票所秩序

五、其他本法所定屬於投票管理員職務之事項

第十八條 開票管理員職務如左

一、掌開票所啓閉

二、清算投票數目

三、檢查投票紙真僞

四、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

五、保存選舉票

六、保持開票所秩序

七、其他本法所定屬於開票管理員職務之事項

第十九條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各監視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

監察員如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得呈明選舉監督決定

第二十條 凡辦理選舉人員均爲名譽職但得酌給公費

●第二章 初選舉

▲第一節 投票區

第二十一條 初選監督應按照地方情形分割本管區域爲若干投票區

第二十二條 投票區應於初選期六十日以前由初選監督籌定呈報覆選監督核定後轉報總監督

▲第二節 選舉人名冊

第二十三條 初選監督應就本管區域內分派調查委員按照選舉資格調查合格者造具選舉人名冊

調查員辦事細則由初選監督定之

第二十四條 選舉人名冊應載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住居年限及左列第一款或第二款事項

一 年納直接稅之數或不動產價格之數

二 某種學校畢業或與某種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

第二十五條 選舉人名冊應於初選期六十日以前一律告成由初選監督分別呈報覆選監督及總監督

第二十六條 初選監督應按各投票區分造選舉人名冊於初選期六十日以前頒發各投票所宣示公衆

第二十七條 宣示選舉人名冊以五日爲期如本人以爲錯誤遺漏得於宣示期內出具證憑呈請初選監督更正

前項呈請更正初選監督應自收呈之日起五日以內判定之

第二十八條 宣示期滿即爲確定不得再請更正其由初選監督判定更正者應更正選舉人名冊補報覆選監督及總監督

第二十九條 選舉人名冊確定後應分存各投票所及開票所並

由總監督呈報選舉人總數於內務部

▲第三節 當選人名額

第三十條 初選當選人名額定爲議員名額之五十倍每屆由覆選監督按照該覆選區議員名額用五十乘之爲該覆選區內初選當選人名額分配於各初選區

第三十一條 初選當選人之分配由覆選監督以該覆選區應出之初選當選人名額除全區選舉人總數視得數多寡定每選舉人若干名得選出當選人一名再以此數分除各初選區選舉人數視得數多寡定各該初選區應出初選當選人若干名

初選區有選舉人數不敷選出當選人一名或敷選若干名之外仍有零數致當選人不足定額者比較各初選區零數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若兩區以上零數相等其餘額應歸何區以抽籤定之

初選當選人名額分配定後由覆選監督於初選期十日以前榜示各初選區

▲第四節 選舉通告

第三十二條 初選舉監督應於初選期四十日以前頒發選舉通告其應載事項如左

- 一 初選日期
- 二 初選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 三 投票方法

▲第五節 投票所及開票所

第三十三條 投票所每投票區各設一處開票所設於初選監督所在地其地址各由初選監督定之

第三十四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周圍得臨時增派巡警保持秩序
第三十五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除本所職員選舉人及巡警外他

人不得闖入

開票所因參觀之選舉人過多不能容時管理員得限制人數

第三十六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自投票及開票完畢之日起十五日以內一律裁撤

第三十七條 投票所啓閉以午前八時至午後六時為率逾限不得入內

第三十八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辦事細則由初選監督定之

▲第六節 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區

第三十九條 投票紙應由覆選監督按照定式製成於初選期三十日以前分交初選監督初選監督應於初選期七日以前分交各投票所

第四十條 初選監督應按照各投票區所屬選舉人分別造具投票簿並按照定式製成投票區於初選期七日以前分交各投票

所

第四十一條 投票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及住址

第四十二條 投票國除投票時外應嚴加封鎖

▲第七節 投票開票及檢票

第四十三條 投票人以列名本投票所之投票簿者

爲限

第四十四條 投票人屆選舉期應親赴投票所自行

投票

第四十五條 投票人於領投票紙時應先在投票簿

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字

第四十六條 投票人每名祇領投票紙一張

第四十七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每票祇書被選

舉人一名不得自書本人姓名

第四十八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
得與職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四十九條 投票完畢後投票人應即退出

第五十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及其他違背法令情事
管理員及監察員得令退出

第五十一條 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將投票始末情形會同造具報
告連同投票函於投票完畢之翌日移交開票所並呈報初選監
督

第五十二條 初選監督自各投票函送齊之翌日應酌定時刻先
行宣示屆時親臨開票所督同開票即日宣示

第五十三條 檢票時應將所投選舉票數與投票簿對照

第五十四條 凡選舉票應作廢者如左

一 寫不依式者

二
夾寫他事者但記載被選舉人職業或住址者不在此限
三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
不用投票所所發票紙者

五
選出之人爲選舉人名冊所無者

第五十五條 開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將開票始末情形會同
造具報告於開票完畢之翌日呈送初選監督

所有選舉票應分別有效無效一併附呈於本屆選舉年限內由
初選監督保存之

▲第八節 當選票額

第五十六條 初選以本區應出當選人名額除投票人總數將得
數三分之一爲當選票額非得票滿額者不得爲初選當選人
第五十七條 凡因不滿當選票額致無人當選或當選人不足定
額時由初選監督就得票較多者按照所缺當選人名額加倍開

列姓名卽行榜示於開票後第三日在原投票所就榜示姓名內
再行投票至足額為止

第五十八條 當選人名次以選出之先後為序同次選出者以得
票多寡為序票數同者抽籤定之

第五十九條 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初選當選人足額不能當選
者卽作為初選候補當選人其名次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九節 當選通知及證書

第六十條 當選人確定後應即榜示并由初選監督具名分別通
知各當選人

第六十一條 當選人接到通知後應於五日以內答覆願否應選
其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

第六十二條 凡應選者由初選監督給與當選證書

第六十三條 當選證書由覆選監督按照定式製成於初選期二

十日以前分交初選監督

第六十四條 當選證書給與後應將當選人姓名榜示并呈報覆選監督

第六十五條 初選當選人受領證書後由初選監督按照距覆選投票所路程遠近酌給旅費

●第三章 覆選舉

第六十六條 覆選舉由初選當選人齊集覆選監督駐在地行之
第六十七條 覆選人名冊以初選當選人爲限依各初選區之順序編列之其冊內應載事項除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外應載明初選當選票數

第六十八條 覆選當選人不以初選當選人爲限

第六十九條 各覆選區應出議員若干名每屆由總監督按照各該覆選區選舉人名冊總數以全省議員名額分配之

第七十條 覆選當選人之分配由總監督於各覆選區選舉人名冊報齊後按照名冊以該省議員名額除全省選舉人總數視得數多寡定每選舉人若干名得選出議員一名再以此數分除各覆選區選舉人數視得數多寡定各該覆選區應出覆選當選人若干名

覆選區有選舉人數不敷選出議員一名或敷選若干名之外仍有零數致議員不足定額者比較各覆選區零數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若兩區以上零數相等其餘額應歸何區以抽籤定之

覆選當選人名額分配定後由總監督於初選期三十日以前通知各覆選監督

第七十一條 覆選監督應於覆選期三十日以前頒發選舉通告其應載事項如左

一 覆選日期

二 覆選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三 投票方法

四 覆選當選人名額

第七十二條 覆選投票所開票所地址及其辦事細則由覆選監督定之

關於投票所開票所事項準用第三十四條至三十七條之規定

第七十三條 覆選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匾定式與初選同

第七十四條 覆選投票開票及檢票準用第四十三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七十五條 覆選以本區應出議員名額除投票人總數將得數

之半為當選票額非得票滿額者不得為應選當選人

第七十六條 凡因不滿當選票額致無人當選或當選人不足定

額時由覆選監督在原投票所重行選舉至足額為止
第七十七條 覆選當選人足額後並依該區應出議員名額選定

同數之候補當選人其當選票額依第七十五條之規定

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覆選當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即作爲候補當選人

第七十八條 覆選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之名次準用第五十八條之規定

第七十九條 覆選當選人確定後應即榜示並由覆選監督具名分別通知各當選人

當選人接到通知後應於二十日以內答覆願否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

第八十條 凡應選者爲衆議院議員由覆選監督給與議員證書
第八十一條 議員證書給與後覆選監督應將覆選舉始末情形

造具報告連同投票簿並有效無效之選舉票及議員名冊呈送總監督於本屆選舉年限內保存之並由總監督彙造該省議員名冊呈報內務部

議員名冊應載明議員姓名年歲籍貫及所得票數

●第四章 選舉變更

▲第一節 選舉無效

第八十二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爲選舉無效

- 一 選舉人名冊因舞弊牽涉全數人員經審判確定者
- 二 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審判確定者

第八十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初選舉及覆選舉均適用之

初選舉無效時覆選舉雖經確定一併無效

▲第二節 當選無效

第八十四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爲當選無效

一 不願應選

二 死亡

三 被選舉資格不符經審判確定者

四 當選票數不實經審判確定者

第八十五條 當選無效時當選證書已給發者應令繳還并將姓名及其緣由宣示

第八十六條 當選無效時應以各該區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三節 改選及補選

第八十七條 改選於每屆選舉年限行之

選舉無效時應於該選舉區一律改選

第八十八條 補選於議員缺額該選舉區無候補當選人時行之

第八十九條 關於改選及補選事項均依本編之規定行之

●第五章 選舉訴訟

第九十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及其他違背法令行爲得自選舉日起初選於五日內向地方審判廳起訴覆選於十日內向高等審判廳起訴

未設審判廳之處得向相當受理訴訟之官署起訴

第九十一条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者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九十二条 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與選或候補當選人確認名次有錯誤者得依第九十條之規定起訴

第九十三条 選舉訴訟事件應先於各種訴訟事件審判之

第六章 罰則

第九十四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律處斷

第九十五條 初選當選人已受選舉旅費不於選舉日期到覆選區投票者除追繳旅費外加倍罰金

第二編 蒙古西藏青海議員之選舉

第九十六條 蒙古西藏青海選舉區劃及議員名額之分配如左

哲里木盟二名

卓索圖盟二名

昭烏達盟二名

錫林郭勒盟二名

烏蘭察布盟二名

伊克昭盟二名

土謝圖汗部二名

車臣汗部二名

三音諾顏部二名

扎薩克圖汗部二名

烏梁海二名

科布多三名

阿拉善一名

額濟納一名

前藏五名

後藏五名

青海三名

第九十七條 選舉監督以各該選舉區之行政長官充之監督區內一切選舉事宜

選舉監督得酌派辦理選舉人員并定其職務

第九十八條 選舉監督應分派調查委員按照選舉資格調查合

格者造具選舉人名冊

選舉人名冊應載事項準用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九十九條 前條之調查選舉監督若認為不能徧行時得專就其駐在地行之

第一百條 選舉監督專就其駐在地為調查時對於駐在地以外之本管區域應先期詳列選舉事由選舉資格并限定日期令各地之行政長官宣示公衆聽選舉人合格者自行呈報

各地行政長官於呈報期滿時應即查實彙報選舉監督

第一百一條 選舉監督應將前條呈報之選舉人一并列入選舉人名冊

第一百二條 關於選舉人名冊之宣示及更正準用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百三條 選舉監督應於選舉期前頒發選舉通告令本管各地之行政長官宣示公衆選舉通告應載之事項如左

一 選舉日期

二 選舉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三 投票方法

第一百四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設於選舉監督駐在地
選舉監督得依便宜分割本選舉區爲若干投票區每投票區設
投票所一處

第一百五條 關於投票所及開票所事項準用第三十四條至第
三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百六條 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函準用第三十九條至第四
十二條之規定

投票紙除漢字外得書各該地通用文字

第一百七條 投票開票及檢票準用第四十三條至第五十四條

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一百八條 選舉按照本區應出議員名額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當選不足額時應就原投票所再行投票至足額為止

第一百九條 當選人足額後以得票次多數者為候補當選人其名額與議員名額同

候補當選人不足額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名次準用第五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一條 當選人通知及證書之給與準用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二條 議員證書給與後選舉監督應將選舉情形詳細記載連同投票簿并有效無效之投票紙及議員名冊於本屆選

舉年限內保存之并造具該區議員名冊呈報內務部
議員名冊適用第八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一百十三條 關於選舉無效及當選無效適用第八十二條及

第八十四條至八十六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四條 改選及補選適用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之規定

關於改選及補選事項均依本編之規定行之

第一百十五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及其他違背

法令行為得自選舉日起五日內向受理訴訟之官署起訴

第一百十六條 落選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者得

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一百十七條 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與選或候補

當選人確認名次有錯誤者得依第一百十五條之規定起訴

第一百十八條 選舉訴訟之審判適用第九十三條之規定

第一百十九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處斷適用第九十四條之規定

第四編 附則

第一百二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命令定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衆議院選舉施行細則

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章 各省議員之選舉

第一節 選舉區劃及辦理選舉人員

第一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行政區劃之境界有變更選舉區劃一併變更時應由原轄選舉區選舉監督將隸屬於該管區之選舉人名冊關於變更之一部送交新轄選舉區選舉監督選舉監督接到前項選舉人變更名冊時應繕寫副本分送關係各區之辦理選舉人員

第二條 每屆選舉各省選舉總監督應於法定選舉事項最初日以前設辦理選舉事務所專司籌備全省選舉一切事宜

第三條 辦理選舉事務所酌設委員若干人由選舉總監督遴選

派充

第四條 辦理選舉事務所之辦事細則由選舉總監督定之

第五條 辦理選舉事務所於本屆選舉完畢後裁撤

第六條 初選監督及覆選監督各就本署設辦理選舉事務所專司各該區選舉一切事宜

第七條 初選辦理選舉事務所除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設管理監察各員及調查員外得酌設委員若干人

第八條 覆選辦理選舉事務所除依本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設管理監察各員外得酌設委員若干人

第九條 初選及覆選辦理選舉事務所辦事細則由初選監督及覆選監督定之

第十條 初選監督及覆選監督於委任投票開票各監察員後應將其姓名住址通知各該投票開票管理員

第十一條 初選及覆選辦理選舉事務所之裁撤依第五條之規

定

第二節 初選舉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二十一條初選監督按照地方情形分劃本管區域爲若干投票區時應通告本管區內

第十三條 每選舉區分爲二個投票區以上時須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各投票區須冠以第一第二等字樣
- 二 選舉人名冊各投票區分別造具
- 三 各投票管理員若干人由初選監督遴選派充
- 四 初選監督當於選舉期五日以前將選舉人名冊分送各投票區投票管理員
- 五 投票完畢後投票管理員應會同投票監察員之一人或二人以上將投票紙投票簿及選舉人名冊彙送於開票管理員

第十四條 選舉人之年齡及在該選舉區住居年限以開始調查選舉人名冊之日計算

第十五條 同一選舉人不得編入數選舉區之選舉人名冊

第十六條 調查員造具選舉資格調查表由該員鈐蓋名章於表內所列選舉人資格負完全責任

第十七條 依本法第二十四條選舉人名冊應載事項初選監督督察調查員調查明確核實造冊與各該調查員負共同責任

第十八條 投票管理員須製成投票錄開票管理員須製成開票錄初選舉監督須製成選舉錄詳記關於投票開票始末情形於本屆選舉期內保存之

第十九條 投票所須有相當設備使投票人不能窺視交換及爲其他不正行爲

第二十條 覆選監督依本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分交投票紙於

各初選監督後須將分交數目各若干報告於選舉總監督

第二十一條 初選監督依本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分交投票紙
於各投票所後須將分交數目各若干報告於覆選監督覆選監
督接受前項報告後須彙報選舉總監督

第二十二條 分交投票紙之數目除由選舉總監督分別彙報於
內務總長外各該監督須將分交各數目宣示於辦理選舉事務
所

第二十三條 投票紙分交於各投票所後由投票管理員查明數
目嚴密封存非屆選舉日期當衆驗明封識後不得啓封

第二十四條 投票人到所時須由管理監察員會同調查員詳詢
姓名住址與選舉人名冊對照無誤由投票人簽字後方得交付
票紙如疑爲非本人時須有其他投票人爲之證明

前項證明之事實須記載於投票錄

第二十五條 投票人因錯誤污損投票紙或封筒時得請求換給前項投票紙或封筒之換給管理員須將該投票人姓名記載於投票錄

第二十六條 依前二條之規定投票紙交付或換給完後投票管理員須於當日將交付總數換給總數及餘存總數分別記載於投票錄並宣示於投票所

前項宣示投票人認為有疑義時得以十人以上之請求由投票監察員即時當衆檢察但不得檢及業經投入匦內之票紙

第二十七條 各投票所受領投票紙後須記明數目俟投票完畢由投票管理員將用過數目報告初選監督並將污殘票紙一併繳還

第二十八條 投票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管理員及監察員得令其退出

一 冒替者

二 在投票所內喧擾勸誘不服管理員及監察員或巡警之制
止者

三 在投票所內窺視交換不服管理員及監察員或巡警之制
止者

四 携帶兇器入投票所者

五 有犯刑律妨害選舉各罪之嫌疑者

六 在投票所內有其他不正行為不服管理員及監察員或巡
警之制
止者

第二十九條 投票人因有事故退出投票所外或因有前條各款
情事令其退出者投票管理員應收回投票紙將該投票人姓名
並退出緣由記載於投票錄

第三十條 因有事故退出投票所之投票人欲入所投票時管理

員得於投票所未關閉以前准其入所投票但因有第二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令其退出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投票管理員認為必要時可給選舉人以投票所入場號數

第三十二條 遇有天災及其他事變發生致不能投票時投票管理員得呈報初選監督改定投票日期但至能投票時不得延至三日以外

第三十三條 投票管理員於投票以前應將投票區當衆開驗

第三十四條 選舉票須由投票人自行投入票區

第三十五條 投票人投票時投票管理員須派二人列席投票區側各記投入票數記數完畢後報告於投票監察員

前項報告由投票監察員會同投票管理員核對二人所記總數記載投票簿並宣布於投票所

第三十六條 投票區於投票完畢後由投票管理員會同投票監察員卽時當衆嚴密封鎖非屆開票時當衆驗明封識不得啓封投票人有二十人以上之同意得公推十人另備各人簽名蓋章之封條加封於投票區

第三十七條 投票區封鎖後未移送於開票所以前不得移出投票所外

第三十八條 投票區移送開票所時除鎖鑰另行鉛印封固外投票管理員應會同投票監察員酌派巡警監守或護送

前項規定如投票人有十人以上之同意得公推二人請求於管理員會同駐所監守或護送之

第三十九條 已逾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之時間投票尚未完畢須於次日接續投票者其投票區之封鎖及監守於前三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四十條 投票區移交開票所除在途時間各依道里計算外不得延至二小時

第四十一條 投票區到達開票所後在未屆開票日時以前開票管理員須酌派巡警嚴密監守該投票區投票人所公推之護送人亦得會同監守之

第四十二條 依本法第五十二條初選監督酌定開票時刻後須先行於開票所及初選監督所在地之交通便利各地方宣示公衆

第四十三條 開票時間自初選監督所定時刻起至午後六時止若逾限尙未完畢約計未開之票數在三分之一以下者開票管理員得呈明初選監督酌量延長時間其數在三分之一以上者於翌日午前八時起接續行之

前項接續開投票區之封鎖及監守準用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

條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完畢後須會同監察員決定有效票若干無效票若干分別記於開票錄並宣示公衆

第四十五條 開票管理員須會同監察員將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分別記載於開票錄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相較有增多或減少時應附記其增減理由

第四十六條 選舉人得請求管理員給與開票入場券入開票所參觀開票但管理員得臨時限制入場人數

第四十七條 前條入所參觀之選舉人於開票事宜認為有疑義時得由十人以上之請求由開票監察員即時當衆檢查

前項請求人之姓名及檢察情形須記載於投票錄

第四十八條 屆投票開票時刻該監察員有因事故缺席者由選舉監督於選舉區內之選舉人中選派代理

前項缺席監察員及代理監察員之姓名應分別記載於投票錄或開票錄

第四十九條 同一選舉區被選舉人有二人以上同姓名時除別有方法能證明其當選應屬何人外依決選投票方法決定之前項證明於三日內有舉投票區選舉人十人以上確認爲不實者仍行決選

第五十條 同姓名者之決選投票如住居各爲一投票區時就各本投票區分別行之但依地方之便宜得由選舉監督擇一適中之投票所令其聯合投票

第五十一條 同姓名者之決選投票應先一日分別記載各該人之職業及住址榜示於投票所

第五十二條 同姓名者之決選投票除於選舉票書被選舉人姓名外並須於姓名下記載被選舉人之職業及住址

第五十三條 同姓名者之決選投票以得票較多數者爲當選票
數同者抽籤定之

第五十四條 本節關於投票紙投票函投票開票檢票之規定於
同姓名者之決選投票均準用之

第五十五條 依本法第六十五條規定之選舉旅費由各該選舉
區酌給

第五十六條 選舉人名冊選舉人資格調查表投票紙投票函並
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之製辦經費由各該選舉區籌給

第五十七條 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選舉人員及依本細則
所設委員其公費由各該選舉區酌給

第五十八條 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須繕寫副本以備選舉人或
被選舉人請求閱覽

第五十九條 選舉人名冊投票簿投票紙投票封筒投票函投票

錄開票錄選舉錄及初選當選證書式依附表所定選舉資格調查表式由初選監督定之

第三節 覆選舉

第六十條 覆選被選舉人年齡以舉行覆選之日計算
第六十一條 依本法第七十三條覆選舉投票紙應由覆選監督
依式製成發交投票所

第六十二條 覆選選舉人應於覆選期前親赴覆選區辦理選舉
事務所報到呈驗初選當選證書

第六十三條 投票時復選選舉人須將初選當選證書持赴投票
所由管理員監察員查驗相符方得交付投票紙

第六十四條 覆選選舉票除依法令書被選舉人姓名外須於姓
名字樣以下記載被選舉人之籍貫

第六十五條 覆選監督製成開票入場券於投票入區後發給各

該覆選選舉人

第六十六條 投票完畢後覆選選舉人有十人以上之同意得公推五人另備各人簽名蓋章之封條請求管理員監察員加封於投票匦

第六十七條 開票所須經覆選選舉人三分之一以上入所監視驗明封識方得開匦

第六十八條 開票所駐守之巡警祇任維持該所秩序對於覆選選舉人監視開票不得干涉

第六十九條 投票所投票紙投票匦投票開票檢票同姓名者之證明或決選及選舉等費之籌給各事項除本節有規定者外均準用初選舉之規定

第七十條 除投票紙投票封筒投票匦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之定式與初選舉同者外其覆選選舉人名冊覆選舉投票簿議員證

書及議員遞補證書式依附表所定

第二章 蒙古西藏青海議員之選舉

第七十一條 每屆選舉由選舉監督於法定選舉事項最初日期以前設辦理選舉事務所

第七十二條 各選舉區之本管各地方行政長官得依前條之規定設辦理選舉事務公所但須呈投於選舉監督

第七十三條 辦理選舉事務所及辦理選舉事務分所之辦事細則由選舉監督定之

第七十四條 投票所投票紙投票封筒投票匦投票開票檢票各事項除本章有規定者外均準用第一章之規定

第七十五條 除投票紙投票封筒投票匦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之定式與初選舉同者外其選舉人名冊投票簿議員當選證書及議員遞補證書式依附表所定選舉資格調查表由選舉監督

定之

第七十六條 投票紙依式製定時除用漢字外並以各該地通用文字譯印於投票紙之裏面

第七十七條 頒發選舉通告時除用漢字外並以各該地通用文字譯書於該通告之後方

第三章 附則

第七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選舉法規 修正衆議院選舉施行細則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四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省議會議員依省制第五條規定之名額選舉之

第二條 選舉年限以三年爲一屆

每屆選舉年限以七月一日爲初選日期八月一日爲覆選日期

臨時選舉日期本省行政長官定之

第三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一歲

以上於編製選舉人名冊以前在選舉區內住居滿
二年以上具左列資格之一者有選舉省議會議員
之權

- 一 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者
- 二 有值五百元以上之不動產者

三 在小學校以上畢業者

四 有與小學校以上畢業相當之資格者

第四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
以上者得被選舉爲省議會議員
第五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
選舉權

一 欺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撤銷者

三 有精神病者

四 吸食鴉片烟者

五 不識文字者

第六條 左列各人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現役陸海軍人及在徵調期間之續備軍人

二 現任司法官吏

三 現任本省行政官吏及巡警

四 僧道及其他宗師

第七條 左列各人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 小學校教員

二 各學校肄業生

第八條 辦理選舉人員於其選舉區內停止其被選

舉權但監察員不在此限

第九條 承攬本省工程之人及承攬本省工程之公司辦事人停止其被選舉權

第十條 初選舉以縣爲選舉區各以所轄地方爲境界

地方行政區劃及其名稱未改正以前左列各區劃均以縣論

一 府直隸廳州之直轄地方

二 廳及州

第十一條 覆選舉合若干初選區爲選舉區其區劃別以表定之
第十二條 行政區劃之境界有變更時選舉區一併議更但原選
議員不失其職

第十三條 各省設選舉總監督以本省行政長官充之監督全省
選舉事宜

第十四條 初選區設初選監督以本區之行政長官充之監督初
選舉一切事宜

第十五條 覆選區設覆選監督應於選舉年限六月一日以前由
選舉總監督委任之監督覆選一切事宜

覆選監督駐在地由選舉總監督定之

第十六條 初選覆選均設投票管理員監察員開票管理員監察
員各若干名由初選監督覆選監督分別委任之但監察員應以

本區選舉人爲限

第十七條 投票管理員職務如左

- 一 掌投票所啓閉
- 二 決定投票之應否收受
- 三 掌投票匦投票簿投票紙及選舉人名冊
- 四 保持投票所秩序
- 五 其他本法所定屬於投票管理員職務之事項

第十八條 開票管理員職務如左

- 一 掌開票所啓閉
- 二 清算投票數目
- 三 檢查投票紙真僞
- 四 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
- 五 保存選舉票

六 保持開票所秩序

七 其他本法所定屬於開票管理員職務之事項

第十九條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各監視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

監察員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呈明選舉監督決定之

第二十條 凡辦理選舉人員均為名譽職但得酌給公費

●第二章 初選舉

▲第一節 投票區

第二十一條 初選監督應按照地方情形分劃本管區域為若干投票區

第二十二條 投票區應於選舉年限之前年十月一日以前由初選監督籌定呈報總監督

▲第二節 選舉人名冊

第二十三條 初選監督應就本管區域內分派調查委員自選舉
年限之前年十月一日起按照選舉資格調查合格者造具選舉
人名冊

調查員辦事細則由初選舉監督定之

第二十四條 選舉人名冊應載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住居
年限及左列第一款或第二款事項

一 年納直接稅之數不動產價格之數

二 某種學校畢業或與某種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

第二十五條 選舉人名冊應於年前十一月三十日一律告成由
初選監督呈報總監督

第二十六條 初選監督應按各投票區分造選舉人名冊於前年
十二月一日頒發各投票區宣示公衆

第二十七條 宣示選舉人名冊以二十日爲期如本

人以爲錯誤遺漏得於宣示期內取具證憑呈請初選監督更正

前項呈請更正初選監督應自收呈之日起二十日以內判定之不服者得呈請於總監督其判定期間同

第二十八條 凡經初選監督或總監督判定更正者應由初選監督更正選舉人名冊並補報總監督

第二十九條 選舉人名冊確定後應分存各投票所及開票所並由總監督呈報選舉人總數於內務部

▲第三節 當選人名額

第三十條 初選當選人名額定爲議員名額之二十倍每屆由總監督按照該覆選區應出議員名額用二十乘之爲該覆選區內初選當選人名額分配於各初選區

第三十一條 初選當選人名額之分配由總監督以該覆選區應

出初選當選人名額除全區選舉人總數視得數多寡定每選舉人若干名得選出當選人一名再以此數分除各初選區選舉人數視得數多寡定各該初選區應出初選當選人若干名

初選區有選舉人數不敷選出當選人一名或敷選若干名之外仍有零數致當選人不足定額者比較各初選區零數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若兩區以上零數相等其餘額應歸何區以抽籤定之

初選當選人名額分配定後由總監督於六月二十日以前通知各初選監督

▲第四節 選舉通告

第三十二條 初選監督應於六月二十日頒發選舉通告應載事項如左

一 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二 投票方法

三 本區初選當選人名額

▲第五節 投票所及開票所

第三十三條 投票所每投票區各設一處開票所設於初選監督所在地其地址各由初選監督定之

第三十四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周圍得臨時增派巡警保持秩序
第三十五條 投票所開票所除本所職員選舉人及巡警外他人不得闖入

開票所因參觀之選舉人過多不能容時管理員得限制人數

第三十六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自投票及開票完畢之日起十五日以內裁撤之

第三十七條 投票所啓閉以午前八時至午後六時為準逾限不得入內

第三十八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辦事細則由初選監督定之

▲第六節 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函

第三十九條 投票紙由總監督按照定式製成於五月一日以前

分交初選監督

初選監督於六月二十日以前分交各投票所

第四十條 初選監督應按照各投票區所屬選舉人分別造具投票簿並按照定式製成投票函於六月二十日以前分交各投票所

第四十一條 投票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及住址

第四十二條 投票函除投票時外應嚴加封鎖

▲第七節 投票開票及檢票

第四十三條 投票人以列名本投票所之投票簿者

爲限

第四十四條 投票人屆選舉期應親赴投票所自行投票

第四十五條 投票人於領投票紙時應先在投票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字

第四十六條 投票人每名祇領投票紙一張

第四十七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每票祇書被選舉人一名不得自書本人姓名

第四十八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職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四十九條 投票完畢後投票人應即退出

第五十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及其他違背法令情事管理員及監察員得令退出

第五十一條 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將投票始末情形會同造具報

告連同投票函於投票完畢之翌日移交開票所並呈報初選監督

第五十二條 初選監督自各投票函送齊之翌日應約定時刻先行宣示屆時親臨開票所督同開票即日宣示

第五十三條 檢票時應將所投票數與投票簿對照

第五十四條 凡選舉票無效者如左

一 寫不依式者

二 夾寫他事者但記載被選舉人職業或住址者不在此限

三 字迹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 不用投票所發票紙者

五 選出之人爲選舉人名冊所無者

第五十五條 開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將開票始末情形會同造具報告於開票完畢之翌日呈送初選監督

所有選舉票應分別有效無效一併呈送於本屆選舉年限內由初選監督保存之

▲第八節 當選票額

第五十六條 初選以本區應出當選人名額除投票人總數將得數三分之一為當選票額非得票滿額者不得為初選當選人

第五十七條 凡因不滿當選票額致無人當選或當選人不足定額時由初選監督就得票較多者按照所缺當選人名額加倍開列姓名即行榜示於開票後第三日在原投票所就榜示姓名內行決選投票

決選投票以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

第五十八條 當選人名次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同者抽籤定之
被決選人之名次亦同

第五十九條 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初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為

初選候補當選人其名次依前條之規定

決選投票後以被決選人之未經當選者爲初選候補當選人其名次依前條之規定

▲第九節 當選通知及證書

第六十條 當選人確定後應即榜示並由初選監督具名分別通知各當選人

第六十一條 當選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應於十日以內答覆願否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

第六十二條 凡應選者由初選監督給與當選證書

第六十三條 當選證書由總監督按照定式製成先期分交初選監督

第六十四條 當選證書給與後應將當選人姓名榜示並呈報初選監督及總監督

第六十五條 初選當選人受領證書後由初選監督按照距覆選投票所路程遠近酌給旅費

●第三章 覆選舉

第六十六條 覆選舉由初選當選人齊集覆選監督駐在地行之
第六十七條 選舉人名冊以初選當選人爲限依各初選區之順序編列之

其冊內應載事項除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外應載明初選當選票數

第六十八條 覆選當選人不以初選當選人爲限

第六十九條 覆選當選人名額依議員名額定之

第七十條 議員名額之分配每屆由總監督以該省議員名額除全省選舉人總數視得數多寡定每選舉人若干名得選出議員一名再以此數分除各覆選區選舉人數視得數多寡定各該覆

選區應出議員若干名

覆選區有選舉人數不敷選出議員一名或敷選若干名之外仍有零數致議員不足定額者比較各覆選區零數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若兩區以上零數相等其餘額應歸何區以抽籤定之

議員名額分配定後由監督於六月二十日以前通知各覆選監督

第七十一條 覆選監督應於七月一日頒選舉通告其應載事項如左

- 一、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 二、投票方法
- 三、覆選當選人名額

第七十二條 覆選投票所開票所地址及其辦事細則由覆選監

督定之

關於投票所開票所事項準用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第七十三條 覆選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函定式與初選同

第七十四條 覆選投票開票及檢票準用第四十三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七十五條 覆選以本區應出議員名額除投票人總數將得數之半爲當選票額非得票滿額者不得爲覆選當選人

第七十六條 凡因不滿當選票額致無人當選或當選人不足定額時由覆選監督就得票較多者按照所缺當選人名額加倍開列姓名即行榜示於開票後第三日在原投票所就榜示姓名內再行投票至足額爲止

第七十七條 覆選當選人足額後並依該區應出議員名額選定

同數之候補當選人其當選票額依第七十五條之規定

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覆選當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卽作爲候補當選人

第七十八條 覆選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之名次以選出先後爲

序同次選出者以得票多寡爲序票數同者抽籤定之

第七十九條 覆選當選人確定後應卽榜示並由覆選監督具名

分別通知各當選人

當選人自接到當選通知之日起應於二十日以內答覆願否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

第八十條 凡應選者爲省議會議員由覆選監督給與議員證書

第八十一條 議員證書給與後覆選監督應將覆選舉始末情形

造具報告連同投票簿並有效無效之選舉票及議員名冊呈送

總監督於本屆選舉年限保存之並由總監督彙造該省議員名

冊呈報內務部

議員名冊應載明議員姓名年歲籍貫及所得票數

●第四章 選舉變更

▲第一節 選舉無效

第八十二條 凡有下列各款情事爲選舉無效

- 一 選舉人名冊因舞弊牽涉全數人員經審判確定者
- 二 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審判確定者

第八十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初選舉及覆選舉均適用之

初選舉無效時覆選舉雖經確定一併無效

▲第二節 當選無效

第八十四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爲當選無效

- 一 不願應選

二 死亡

三 被選舉資格不符經審判確定者

四 當選票數不實經審判確定者
第八十五條 當選無效時證書已給發者應令繳還并將姓名及其緣由宣示

第八十六條 當選無效時應以各該區候補當選人遞補之

▲第三節 改選及補選

第八十七條 改選於每屆選舉年限行之

選舉無效時應於該選舉區舉行改選

第八十八條 補選於議員缺額該選舉區無候補當選人時行之

第八十九條 關於改選及補選事項均依本法之規定行之

●第五章 選舉訴訟

第九十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及其

他違背法令行爲得自選舉日起初選於五日內向地方審判廳起訴覆選於十日內向高等審判廳起訴

未設審判廳之處得向相當受理訴訟之官署起訴

第九十一条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者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九十二条 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與選或候補當選人確認名次有錯誤者得依第九十條之規定起訴

第九十三条 選舉訴訟事件應先於各種訴訟事件審判之

●第六章 罰則

第九十四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律處斷

第九十五條 初選當選人已受選舉旅費不於選舉日期到覆選區投票者除追繳旅費外加倍罰金

●第七章 附則

第九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命令定之

第九十八條 第一屆選舉日期以敘令定之

第九十九條 本法所定關於選舉事項之日期於第一屆選舉及

臨時選舉得由本省行政長官酌量情形更定之

選舉法規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每屆選舉由各選舉監督於法定關於選舉事項之最初日期以前委任該管選舉事項人員分別籌備

第一屆選舉由衆議院議員選舉所設之各選舉事務所兼辦仍受成於各該監督

第二條 依本法第九十九條酌量更定關於選舉事項之日期時參照衆議院議員第一屆選舉籌備日期令辦理但不得與省議會議員第一屆選舉日期令牴觸

第三條 依本法第二十一條初選監督按照地方情形分劃本管區域爲若干投票區時應通示本管區內

第四條 每選舉區分爲二個投票區以上時須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各投票區須冠以第一第二等字樣
 - 二 選舉人名冊各投票區分別造具
 - 三 各投票區設投票管理員若干人由初選監督遴選派充
 - 四 初選監督當於選舉期五日以前將選舉人名冊分送各投票區投票管理員
 - 五 投票完畢後投票管理員應會同投票監察員中之一人或二人以上將投票紙投票簿及選舉人名冊彙送於開票管理員
- 第五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行政區劃之境界有變更時應由原轄選舉區選舉監督將隸屬於該管區之選舉人名冊中關於變更之一部送交新轄選舉區選舉監督
選舉監督接到前項選舉人變更名冊時應謄寫副本分送關係各區之辦理選舉人員

第六條 選舉人年齡及在該選舉區住居年限以調查選舉人名

冊之日計算被選舉人年齡以舉行選舉之日計算

第七條 凡一人不得編入數選舉區之選舉人名冊

第八條 投票管理員應製成投票錄開票管理員應製成開票錄各初覆選監督應製成選舉錄詳記關於投票開票選舉始末情形於本屆選舉期內須保存之

第九條 投票所須有相當設備使投票人不能互相窺視及交換傳觀與其他不正行為

第十條 投票管理員於未投票以前須會集選舉人面開投票匦表示其空虛無物後方行投票

第十一條 投票紙須於投票管理員及監察員之前使投票人自稱姓名住址與選舉人名冊對照無誤簽字後方行交付如疑爲非本人時須有其他投票

人爲之證明

前項證明須記載於投票錄

第十二條 投票入廳時須於投票管理員及監察員之前由投票人自行投入

第十三條 屆投票時投票人非有左列情事之一管理員及監察員不得令其退出

一 冒替者

二 在投票所內勸誘喧騷不服管理員及監察員或巡警之制止者

三 在投票所內互相窺視及交換傳觀不服管理員及監察員或巡警之制止者

四 攜帶凶器入投票所者

五 犯刑律妨害選舉各罪之嫌疑者

六 在投票所內有其他不正行為不服管理員及監察員或巡警之制止者

第十四條 投票人因有事故退出投票所外及有前條各款情事受令退出者投票管理員應收回投票紙將該投票人姓名並退出緣由記載於投票錄

第十五條 依前條退出投票所之投票人欲投票時管理員得於投票所未關閉以前准其入所投票但受令退出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投票人因錯誤污損投票紙及封筒時得請求換給前項投票紙及封筒之換給管理員須將該投票人姓名記載於投票錄

第十七條 投票管理員認為必要時可給選舉人以投票所入場券及入場號數

第十八條 投票廳閉鎖後凡未送開票管理員以前不得移出投

票所外

第十九條 投票紙及封筒分配於各投票所時須記明數目俟投票完畢後由投票管理員將用過數目報告選舉監督並將污殘餘紙一律繳還

第二十條 遇有天災及其他事變發生致不能投票時投票管理員得呈報選舉監督改定投票期日但至能投票時不得延至三日以外

第二十一條 開票管理員於檢票完畢後須會同監察員決定有效票若干無效票若干分別記載於開票錄

第二十二條 開票管理員須會同監察員將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分別記載於開票錄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相較有增多或減少時應附記其增減理由

第二十三條 選舉人得請求管理員給與入場券入

開票所參觀開票事宜但至座位不能容及遇有必
要情形時管理員得臨時限制入場人數

第二十四條 屆投票開票時刻該監察員有因事故缺席者由選
舉監督或其他監察員於本選舉區內之選舉人中選派代理
前項缺席監察員及代理監察員之姓名應分別記載於投票錄
或開票錄

第二十五條 選舉資格調查表選舉人名冊投票簿投票紙及封
筒投票函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製辦經費由各該選舉區負擔
第二十六條 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選舉人員及依本細則
所設委員其公費由各該選舉區酌給

第二十七條 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須繕寫副本以
備選舉人或被選舉人請求閱覽

第二十八條 選舉人名冊及關於選舉文件依本法八十一條之

規定於本屆選舉年限內須保存之

第二十九條 關於初選舉覆選舉同姓名者被選之決定及投票紙投票函開票各事項本細則所未規定者均準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三十條 選舉資格調查表選舉人名冊投票簿投票紙及封筒投票函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及當選證書別以表式定之
前項選舉資格調查表式得臨時委任初選監督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關於選舉訴訟之文電

選舉進行與訴訟進行各不相妨選舉訴訟之審判與選舉犯罪之審判又各不相涉惟選舉法有選舉訴訟先行審判之規定則對於因選舉訴訟而關連刑事者可先判決選舉訴訟後提起公訴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司法部復廣東地檢廳

選舉法規定初選復選分別向高等地方廳起訴係指選舉訴訟而言至犯暫行刑律第八章之罪(即妨害選舉罪)時仍應依照普通刑事訴訟程序由地方或初級檢察廳分別起訴二年大理院統字二號通電選舉訴訟準用現行民訴程序由民庭審判至妨害選舉罪純係刑事由檢廳起訴後歸刑庭依刑訴審級及程序辦理三年三月大理院覆

鄂高審廳

選舉法所規定之年齡查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既未聲明

選舉法規 關於選舉訴訟之文電

舉行選舉之日須扣足計算而選舉人名冊法律亦未命將選舉人誕生之月日詳細列載則選舉法所規定之年齡抵須年歷及歲母庸扣足並無疑義六年三月大理院復司法部統字五七八號

參議員選舉法第三條其被選舉資格應從衆議員選舉法所定查照該法第七條二款現任官吏亦應停止被選爲參議員之權候補當選人本無區別故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所稱被選舉人應包括候補當選人六年一月大理院復吉林高審廳統字第五一七號

按照現行法例解釋依現在有效法令定有官職並由現行法例認爲有任用權者合法任命之現任本職從事於國家公務之人員概爲現任官吏故各省現任人員如爲法令所定並奉有該省長官正式委任令現從事國家公務者自應認爲官吏依法停止其被選舉權

現行選舉法解釋辦理選舉人員當以該法定有名目者爲限如因

便宜於法定外臨時增設之員不能以辦理選舉人員論
選舉訴訟既準用民訴程序如依現行民訴法例應爲闕席判決時
自可照辦

民刑事訴訟除法有特別規定外本可併行若選舉訴訟外並有妨
害選舉罪之嫌疑仍依刑訴審級程序另案辦理

現任官吏辭職未准不得爲非在職故仍適用停止被選舉權條文
以上五條均係二年三月大理院復鄂高審廳統字第121號

選舉法籤到不及領票者不能認爲到會若遽將人數算入選舉自
難有效已經給票而選舉人確係拒絕不肯收受者應認爲棄權以
到會論至領票故意不投票者自應認爲棄權二年四月大理院覆湘高審

廳統字七八號

衆議員選舉法覆選當選人數人同票以抽籤當選其餘應依第七
七條第二項認爲候補當選人其與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候補

當選人票數相同時仍應依七八條查照第五八條辦理 二年五月大
理院覆吉高審檢廳統字八三號

准國會咨稱衆議院議員選舉法關於第五章選舉訴訟法律解釋
經本會議決解釋爲關於參議院議員選舉法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之選舉訴訟不得援用普通上訴程序提起上訴 六年四月二十日大總
統令

暫行新刑律妨害選舉罪條文

第一百五十八條 將選舉人被選舉人資格所必要之事項以詐術或其他不正方法使登載名簿或於名簿內變更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無資格而投票者亦同官員知情而爲前項之登載或變更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罰金

第一百五十九條 於選舉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一、意圖自己或他人得票或減少他人得票而布散流言施用詐術及其他損壞被選議員之名譽者

二、不問選舉前後對選舉人選舉關係人行求川資及其他賄賂或期約或交付或爲之媒介或選舉人選舉關係人要求期

約或收受之者

三、將選舉人選舉人親屬或與選舉人有關係之寺院學堂公司所城鎮鄉之債權債務及其他利害誘導選舉人或爲之媒介或選舉人應其誘導者犯左列各罪所收之錢財及其他有價物品沒收之若已費失者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六十條 於選舉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三十元以上罰金

一、對選舉人選舉人親屬或選舉關係人施強暴脅迫者
二、對選對人以強暴脅迫妨害其於選舉會場之往來及其他選舉權之行使者

第一百六十一條 於選舉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一 對有關選舉之官員或其佐理施強暴脅迫者

二 驅擾選舉會場投票所開票所者

三 阻留損壞奪取選舉票投票匾或有關選舉之公文書者

第一百六十二條 無故於投票所干涉投票或於投票所開票所刺探被選舉人姓名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有關選舉之官員或其佐理犯前項之罪或洩漏選舉人姓名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其宣告三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於本刑消滅後仍於十年以下二年以上喪失其選舉被選舉之資格

憲法規
暫行新刑律妨害選舉罪條文

一一一



A541 212 0015 7489B

民國十年一月印刷
民國十年一月發行

選舉法規(全一冊)

定價銀二角

編輯者

蘇江公民監視選舉團

發行者

中華書局

印刷者

中華書局

印刷所

中華書局

發行所

各上海及

中華書局

上海靜安寺路一九二號

(3)

1566



~~763993~~